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店簡字第1294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白翊汎

被告 孫滂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9,90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63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9,90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均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就原告之主張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4年12月23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-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、就學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、利率資料查詢表為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提出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
02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
03 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0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
05 件訴訟費用額為1,63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
06 示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09 法 官 許容慈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2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15 書記官 黃亮瑄

16 附表：（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）

17

計息金額	利息		違約金	
	起訖日（民國）	週年利率	起迄日（民國）	週年利率
99,902元	113年7月22日起 至113年12月11日 止	1.775%	113年8月23日起 至113年12月11 日止	0.1775%
	113年12月12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775%	113年12月12日 起至114年2月22 日止	0.2775%
			114年2月23日起 至清償日止	0.555%